合同编号：JH-MC2019102103O4

盐城市校园阳光餐饮信息化建设项目

采

购

合

同

二0一九年十月

项目名称：盐城市校园阳光餐饮信息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YCSCJD-ZB-001

甲方：（买方）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卖方）北京金和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盐城市校园阳光餐饮信息化建设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盐城市校园阳光餐饮信息化建设项目

1.2 项目地点：盐城市境内。

1.3 采购范围及内容：盐城市校园阳光餐饮信息化建设项目(986 家校园食堂)，包括设备【含全套设备（包括主设备、配套设备、附件等）、辅材、配件、技术资料等】和软件的设计、开发、优化、采购、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含试运行）、三年运营管理、售后等相关伴随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合同价

2.1 总价为**人民币叁佰陆拾万零捌仟柒佰陆拾元（¥：3608760.00 元）**，本合同价包括乙方为完成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所有内容，乙方已充分考虑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全部货物并进行相关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即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价格【含全套设备（包括主设备、配套设备、附件等）、辅材、配件、技术资料等】、软件价格（含设计、开发、优化等）、直接和间接成本费、材料损耗费、劳务费、竣工面的清洁费、垃圾清运费、包装费、运杂费（含运输费）、装卸费、现有网络的整合费、调试（含试运行）费、系统集成费、保修费、保险费、配合费、土建施工费、安装费、检测费、技术（含操作、维护等）培训、维护、升级、保密及售后服务费、管理费、税金、利润、风险费、成品保护费、不可预见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凡漏项或少计均视为优惠，甲方不另行增加费用。各类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已包括在合同价中，最终结算时除合同约定调整外一律不予调整。

注：（1）、视频汇集前端采用学校配套网络，通过互联网与阳光餐饮云服务平台进行对接，合同价中无需包含学校配套网络费用。

（2）、阳光餐饮平台以及相关的视频汇集共享等服务，均通过市政府统一购买的华为云服务实现，合同价中无需包含华为云平台费用。

（3）、乙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确保3年系统平稳运行，合同价中包含3年的运行费用，3年后运维管理费用另议。

2.2 乙方已充分考虑人工、材料、供货周期等一切导致货物上涨的风险因素，并考虑甲方要求分批供货而导致货物价格波动的风险，其一切风险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2.3 如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货物数量增加或者减少，以经甲方核实认定后的货物数量为准调整合同价。调整部分数量的综合单价应按乙方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所报的货物综合单价为准。

3、货物的要求

3.1 货物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供应，选择使用寿命长、品质佳、性能价格优的货物，并需对投标文件涉及到专利负责，保证在任何情况下，不伤害甲方利益。

3.2 货物标准、规范：所供货物的技术参数、质量、规格型号、品牌、技术要求及性能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若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及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最新标准。

3.3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必须为投标承诺的品牌，如在安装时乙方因种种原因而无法购买的，甲方有权直接采购其品牌，采购费用由乙方承担支付，如乙方拒绝支付或不能及时支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将依法追偿。

3.4 乙方在货物供货时要充分考虑相关验收规范要求，若因货物原因造成不能通过验收，乙方应承担相应全部责任。

4、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和投标承诺。

5、专利权和货物相关的更改要求

5.1 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乙方应保证投标文件、资料及合同的履行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若乙方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2　本次供应的货物应为完整的货物及所相关的功能，乙方应无条件提供，由于设计及其他原因所造成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果甲方要求删除部分货物、功能及其服务，乙方应予在合同总价中扣除该部分的价格。甲方就部分货物及其功能作修改时，乙方应予以充分配合。

5.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国家相应的技术规范作出调整，或货物的技术有了较大的更新，乙方应相应地更改所供货物的相应部件，所发生的费用应予以相应的增减。

6、工期和交货方式

6.1 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60日内竣工，并满足甲方对总体进度的要求。

6.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三日内，派有关技术人员勘测本合同项目的货物安装现场。

6.3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待合同所供货物由乙方按期、按质、按量供货及安装、调试（含试运行）完毕，经过验收合格（达到甲方可投入运行条件）并提供相关文件后，甲、乙双方办理正式移交手续并以次日起开始计算质量保修期。

6.4　供应的货物到本项目安装现场，由甲方组织有关人员对其进行现场清点和检查外观质量后，乙方负责卸放至甲方现场指定场地或仓库，并由乙方负责看管，这种清点和检查仅为甲方确认乙方履行合同如期交货，而货物卸放至甲方指定场地或仓库前甲方不承担其保管责任。

7、延期交货

7.1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要求竣工和提供服务。

7.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竣工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竣工和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竣工和提供服务时间。

7.3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竣工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或终止合同。

8、付款方式

8.1 合同签订后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合同价10%的履约保函作为履约保证，履约保函须明确保函有效期，同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10%的预付款；

8.2 建成接入平台并可直观展示学校达到70%（即至少690家以上）时，付至合同价的50%；

8.3 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且经政府相关部门审计后，付至审计价的80%；

8.4 验收完成满1年后付至审计结算价的86%；满2年后付至结算价的93%；满三年后结清。

注：1、以上付款均不计任何利息和相关费用。

9、结算方式

9.1本项目采用“全费用固定单价”合同。项目结算时，工程量按实结算；除设计变更或甲方调整项目内容或合同约定调整外，一律不调整中标综合单价。

项目结算总价=Σ中标综合单价×实际合格工程量±设计变更或甲方调整项目内容或合同约定调整价款；其中中标综合单价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除设计变更或甲方调整项目内容或合同约定调整外），工程量按实结算。

9.2 设计变更或甲方调整项目内容或合同约定调整价款的确定：

1）在投标报价书中有相同单价的，执行投标报价书中的单价；

2）在投标报价书中有类似单价的，参照投标报价书中的类似单价执行；

3）在投标报价书中没有单价或类似单价的，其单价由乙方提出，经甲方认可后执行。

9.3 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工程量增加的，乙方无权要求任何补偿。

9.4 发生变更时，乙方须获得项目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才可按变更内容实施，并按此结算。

9.5　乙方每安装完一个学校，必须经过学校和当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联合验收并签字确认，凭签字确认单结算。

9.6　乙方结算报审时，如核减率在5%以内，则由甲方支付审核费用；如核减率在5%-10%，则其超出5%部分的审核费由乙方支付；如核减率超出10%，则本项目的审核费全部由乙方支付。

10、检验与验收

10.1 乙方必须保证足够的技术人员和时间投入软件设计与开发中，且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和主要开发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变更。该项目的负责人，负责与甲方的接洽工作。软件在开发和试运行期间，甲方要定期进行阶段评估。

10.2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技术参数、质量、性能、规格型号、技术要求、品牌、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能说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明。

10.3　货物到现场，甲方如认为质量不合格，可委托具备该货物检测能力的检测机构对其质量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合格，其检测费由甲方承担；如检测结果不合格，其检测费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承担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0.4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的技术参数、质量、性能、规格型号、技术要求、品牌、数量等进行初步检验（或取样送检），如发现货物的技术参数、质量、性能、规格型号、技术要求、品牌、数量等与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及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最新标准不符时（或检测不合格时），乙方应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将货物运出安装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货物，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如乙方不服从或拒绝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安装场地，甲方有权单独采购符合要求的货物，其一切费用均在乙方款项中扣除】。甲方根据相关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5 货物的最终验收待项目安装、调试（含试运行）完毕，并且软件部分由软件测试服务单位测试合格（出具软件测试报告）和设备部分由信息化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后，再由甲方组织有关单位和部门共同负责最终验收工作。

10.6 安装、调试（含试运行）完毕后，提供安装、调试（含试运行）报告，报告中要有各项检测数据和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乙方并无偿提供验收仪器。

10.7 货物的检验与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及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最新标准执行。质量达到设计技术要求，安装、调试（含试运行）各项指标符合技术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

本项目安装完毕，系统全部功能测试通过并具备正式使用条件后，即可进行初验。

初验验收规范(包括项目、指标、方式等)应由乙方在前一个月提交给甲方。甲方将根据合同及招标文件、技术标准说明、国家有关行业技术标准及软件测试报告和设备验收报告等，经甲、乙双方确认后形成验收文件作为验收依据。验收测试合格后，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协议，系统正式进入试运行期。

初验及试运行：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应对货物的整体性能和功能进行自检，自检结果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及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最新标准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乙方向甲方提交试运行申请，并转入为期 1 个月的试运行。试运行期间，乙方应有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技术支持，由于系统质量等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乙方应进行更换或修复，在全部达到要求时，甲、乙双方签署初验验收文件。

终验：货物试运行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试运行记录。如试运行期货物运行正常，达到甲方要求，则双方在试运行期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10.8　乙方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乙方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供竣工资料叁套（含电子光盘）。

注：乙方提供的书面竣工资料应能满足确保货物正常运行所需的运行、维护及管理有关的全套文件资料，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资料至少应包括：

（1）项目整体计划和需求分析说明书；

（2）系统设计说明书；

（3）系统的测试分析报告；

（4）用户使用操作手册和安装维护手册；

（5）货物维护、操作、安装手册；

（6）培训教材和培训计划；

（7）标配光盘(软件备份盘)；

（8）验收文件（验收申请、软件测试报告、设备验收报告等）；

（9）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所提供的竣工文件资料其内容必须与所提供的货物相一致，在双方商定的某一时期内由于货物的修改而导致文件的任何修改，乙方均应按合同提供修改更正或补充的印刷文件。

11、安装与调试（含试运行）

11.1 安装地点：盐城市境内。

11.2 安装人员：乙方应指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货物安装，甲方对于不能胜任工作者，有权要求乙方调换，费用由乙方负责。

11.3 乙方应在准备部署本货物 1 周前，向甲方提供安装、调试（含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和安装作业措施计划。

11.4 安装、调试（含试运行）期间，乙方负责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货物安装、调试（含试运行），甲方将提供必须的基本条件和专人配合，保证各项安装工作顺利进行。

11.5 乙方负责货物的安装，承担与安装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食宿等费用）。

11.6 安装完毕的货物及其环境应清理干净。

11.7 乙方详细进行技术交底，详细讲解操作规程、货物性能及有关注意事项等。

12、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2.1 按合同定期到货和安装， 安装前乙方需把货物技术文件资料（含安装说明书及使用说明书）报甲方审核。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技术文件资料完整清晰、准确无误，并能满足货物的检验、安装、调试（含试运行）、验收试验、运行和维护的需要以及本合同的规定。

12.2 在质量保修期内，除责任事故外，货物实行“三包”，**免费质量保修期为三年**；乙方对货物出现的各类故障应及时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对非人为破坏造成的零部件损坏，应及时免费更换。

12.3 乙方须提供热线电话、E-mail、传真、网站等途径，随时接受甲方提出的各种技术问题，并在 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的工作应包括对所有软件每季度至

少 1 次的常规巡检服务，及时发现和排除潜在问题或系统功能隐患，保证系统的稳定运行。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货物运行的日常监控，及时发现和排除故障，保证一线技术支持人员 7×24 小时的售后服务。

各联网接入机构货物运行日常监控，及时发现和排除故障，解决故障。

提供中心端的数据备份与恢复服务。

需要每日对接入机构采集数据质量的监控，每月产生采集数据的质量分析评估报告，并对问题进行跟踪解决，促使数据质量不断提高。

12.4　货物质量等级为“合格”，并符合招标文件中技术需求、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及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最新标准；否则，乙方应无条件更换。项目确保按规范和标准验收，且达国家合格标准；否则，乙方应无条件整改。

12.5　所有货物、器材、材料及配件，必须是优质品，要求有厂家出具的质量合格证（或权威部门检测报告）和证明书。乙方均应按投标承诺的品牌及规格型号进行采购。

12.6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材料是完整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技术上先进和成熟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最新标准及合同规定的技术参数、质量、性能、规格型号、技术要求、数量、品牌的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行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货物的工艺、材料和制造原因产生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7　如果货物的技术参数、质量、性能、规格型号、技术要求、品牌、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规定的质量保修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12.8　乙方须具备较高的售后服务能力，货物出现故障时，乙方须积极响应。在质量保修期内，乙方须建立 24 小时报修电话。如果出现质量、技术问题，甲方通过电话通知乙方，乙方接到报修电话后，在 10 分钟内作出响应，在 1 小时内派遣有经验的维修工程师到现场提供

免费维修服务，并尽快修复故障。一般问题应在 3 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应启动应急备用方案，最长不超过 12 小时解决。

注：在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所有货物维保和升级的服务（如软件部分的功能要求需进行适当调整，乙方须无条件完成），在货物维保和升级时，乙方应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提供服务；在质量保修期满后，实行有偿终身上门维保和升级服务，可合理收取相关费用（乙方和甲方将在双方的合作情况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12.9　由于乙方责任并按合同要求乙方进行现场服务时，若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或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 12 小时内未反应（超过 12 小时起，即按一天计算），则每推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2000 元的违约金。

12.10　若货物在质量保修期内因乙方责任出现十分严重的缺陷，则质量保修期将自该缺陷修复后开始重新计算。

12.11　在质量保修期内，如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有缺陷，不符合合同规定时，则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接到甲方索赔文件后，应立即修复或更换货物，最长不超过两周，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货物费、安装费（含运费）、保险费等一切费用和按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进行赔偿。

12.12　乙方为甲方的技术人员、操作人员免费提供培训，并免费提供详细的培训资料。

12.13 为了保证项目的质量，提高投资经济效益，乙方可对本项目设计不合理的部分做优化设计，但优化方案和价格均需征得甲方同意和认可。

12.14 货物供应到现场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安装。甲方有权取样送检，如检测不合格，应无条件退场，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检测费用。

12.15 乙方免费派遣有工作经验、身体健康和称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提供技术服务，并安排甲方技术人员、操作人员在货物运行地点、安装和调试（含试运行）现场进行技术培训（包括操作、保养、维修等）。

12.16 乙方必须保持与用户的联系，随时交流系统的应用情况，成立专门工作小组为用户解决遇到的问题。

12.17　非甲方原因，质量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不予增加，工期也不予顺延。

12.18　所有货物必须都有厂家铭牌，货物必须与铭牌一致，甲方拒绝贴牌货物。如乙方采用贴牌货物，一经发现取消其中标资格、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乙方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培训

13.1 人员培训是本项目实施的一个重要环节。乙方须为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业务人员与技术管理人员提供技术培训，时间和内容是使其能够掌握本项目应用系统的操作和维护工作，并提供相应的培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1）培训的类别；2）培训人员与人数；3）培训的课程，培训至少包括系统使用培训，系统运维培训等；4）培训方式；5）培训教材安排；6）师资安排）。

13.2 本项目人员培训应达到相应的质量目标，保证系统顺利上线和运维。

13.3 为确保货物的顺利实施，并能够稳定、高效地运行，乙方应针对软件特点、人员状况，关键项目实施计划等，制订可行的培训计划、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培训服务。

软件的培训对象主要包括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业务人员与技术管理人员等，培训内容包括应用培训、技术类培训和维护类培训。乙方提供的培训分为项目专题培训和项目现场培训。

13.3.1 项目专题培训

项目专题培训将贯穿于整个项目实施过程，采取集中培训的方式进行。培训主要包括以下类型的培训：

首先是货物安装以及货物运行管理相关的培训，目的使他们能够从整体上了解和掌握与货物的相关知识。

其次是货物安装、运行管理方法培训，使之掌握项目管理技能。

其三是专业技术培训，对货物中使用到的相关技术和设备、软件的使用进行培训，使用户能够掌握货物的基本原理、安装配置及运行维护等方面的技术。培训完成后，用户要能够维护货物，保障货物安全、高效的运行。

项目专题培训中的专业技术培训分为货物技术管理人员培训和货物相关业务人员培训；乙

方派出的培训教员应至少具有相同课程的教学经验，且培训教员均要求具有三年以上的教学经验；所有的培训教员必须用中文授课，除非有其它的协议规定。培训时间、地点由乙方与甲方共同商议确定。（培训教员名单连同培训计划一并提交用户，用户认为培训教员不合适可要求更换）

13.3.2 项目现场培训

乙方的安装、调试（含试运行）工程师在安装现场负责完成培训任务。培训时间、地点由乙方与甲方共同商议确定。

13.4 乙方应负责甲方技术人员或甲方指定的后期运营单位的相关培训工作，同时提出相关人员所需具备的素质要求。

13.5 乙方应该在系统安装、调试（含试运行）过程中，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运营单位做好系统开发、维护、运营等相关技术的知识转移。其中，系统操作培训应包括所提供货物的原理和技术性能、操作维护方法、安装调测、排除故障及货物结构等各个方面，并提供全套培训教材(中文或英文)和培训课程计划表。

13.6 本项目实施全程培训不少于 3 场，培训所发生的租用教学场地、相关学习条件的费用及其它所有培训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3.7 乙方应在现场安装、调试（含试运行）完成后，根据甲方需求进行现场培训，拟定详细的培训大纲，在培训前 2 周提交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现场培训主要讲解操作方法和故障检测技能，并辅导进行操作实习。

13.8 乙方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

14、索赔

14.1　如对照国家标准或当地质检部门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证实其货物的质量不合格或达不到招标要求的（软件部分质量不合格或达不到招标要求的，则甲方有权不予该项目软件部分验收；设备部分质量不合格或达不到招标要求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无条件更换），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标准或当地质检部门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并从货款中扣除赔偿费，但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10%。

14.2　在根据合同规定的质量保修期内，如证实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的，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误工费以及为保证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14.2.3　用符合技术参数、质量、规格型号、品牌、技术要求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修期。

14.3　如果在甲方发生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乙方未作辩论或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4.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5、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竣工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按每拖延一日，承担合同价的 1%金额赔偿费计算），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15%。如果乙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竣工和提供服务，甲方可终止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5.2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约定，若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本合同的约定承担其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15.3　若乙方延迟竣工和提供服务时间超过十五日，或经安装、调试、修正后，乙方提供的货物不能正常使用或达不到乙方货物说明书中的描述的技术功能和技术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不影响违约金条款执行及损害赔偿的追索。

15.4　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若任何一方在对方没有违约的情况下要求终止合同，必须征

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否则需向另一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

16、不可抗力

16.1 任何一方在本合同的任何执行阶段，因动乱、暴乱、火灾、水灾、风暴、爆炸、战争、政府行为、地震或任何其他两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因素而没能履行其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时，甲、乙双方之义务应暂时相互冻结，同时甲、乙双方应尽力避免损失的扩大。

16.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任何一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15日内，取得有关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如政府通告的复印件）提交另一方确认。甲、乙双方同意，可凭此证明文件免除全部或部分相关责任。

17、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17.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为合同价的10%，即**人民币叁拾陆万零捌佰柒拾陆元**（¥：360876元），于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17.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18、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在诉讼过程中，除提交诉讼的争议部分外，合同其余部分继续履行。

19、违约终止合同

19.1 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

17.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项目安装、调试（含试运行）并交付甲方验收。

19.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15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19.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9.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

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0、转包和分包

20.1 甲方不允许乙方将本项目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从到期的工程款中扣除。

20.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分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从到期的工程款中扣除。

21、其他

21.1 货物在安装过程中，乙方应负责现有资源的整合、调试（含试运行），还应负责对货物进行免费维保、升级等服务，确保系统顺利运行。

21.2 货物在安装、调试（含试运行）、整合、正常运行及升级过程中，乙方必须确保信息的安全性和保密性，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在安装、调试（含试运行）、整合，正常运行及升级过程中造成了信息泄密，一切责任（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或其他负面社会影响的，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21.3 在线率要求：乙方必须保证系统整体摄像头在线率90%或以上（开学期间），统计数据以第三方平台（如我爱盐城）调用中标单位视频浏览接口，以实际能够调用的摄像头视频数量为准。

21.4 乙方预留后期与“我的盐城”等智慧城市平台的数据融合及功能扩展。如果接到政府相关部门要求与“我的盐城”等数据平台对接时应无任何条件进行数据融合与对接，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1.5 乙方自行协调解决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矛盾，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工期不顺延；乙方已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他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不被批准。

21.6 本项目乙方必须采用成熟可靠、运行稳定的货物，并提供完善的服务。

21.7 乙方应对项目进行知识管理，并把知识管理成果交换给甲方。

21.8　乙方在竣工验收之前所有货物及材料的自行保护。乙方不得擅自外运任何置于工地现场或周转场地的货物及材料，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21.9　安装期间所有安全、消防、市容保洁、环境噪声、成品保护、治安保卫、文明安装均由乙方负责，非甲方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甲方无关，费用由乙方自理。

21.10 甲方项目负责人：张惠华，联系电话：18961991695，身份证号：320209197111101014，甲方职责：负责阳光餐饮项目的监督与管理，处理协调施工过程中的一切矛盾；乙方项目负责人：王锦山，联系电话：18911992979，身份证号：142431197812260934，乙方职责：全权负责本项目事宜。本项目阳光餐饮系统安装、调试由乙方委托的北京友华嘉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负责。

21.11　乙方在安装过程中必须确保安全，如造成各种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其他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和经济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1.12　乙方进场后，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调度和指挥。如出现不服从管理现象的，甲方将视情节轻重认定乙方是否违约，并根据情况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21.13　本项目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实行专款专用。

21.14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附件 1、附件 2 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1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甲方将视乙方严重违约，立即解除合同，冻结专户资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在现场的人员无条件退场，乙方在现场的货物和材料无条件供甲方使用，其货物和材料价值待人民法院判决后，如有剩余，在判决生效后 7 天内支付。

A 不同意本项目合同条件；

B 停工或拖延安装进度或影响安装质量；

C 要挟甲方提高合同价款；

D 要挟甲方给予某种补偿；

E 自认合同付款比例和时间。

21.16 所有货物均由乙方自行组织采购，凡由乙方采购的货物，乙方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招标文件要求采购，向甲方提供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及现场抽样报告等证明材料，对货物质量负责。如不符合质量及相关规定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应禁止使用。

21.17 本项目质量确保达到国家合格标准，且要求一次检测合格，检测不合格者，必须无偿修复至合格，非甲方原因，质量整改期间工期不顺延。

21.18 合同修改：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若未协商一致并形成书面文件的，则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

21.19 合同生效及其他：

21.19.1 本合同共 壹拾捌 页，壹式拾份，以中文书写，甲方叁份，乙方叁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1.19.2 如需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补充合同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1.19.3 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北京金和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盈创动力大厦A座601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管武峰

联系电话：18061710890

签订日期：2019 年 10 月 23 日

附件 1：　　投标产品配置及分项报价表

1	2	3	4	5
货物名称及规格、型号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软件 阳光食安智慧监管 软件开发和 3 年运营维护	1 套	0	0	开发的软件必须满足阳光餐饮平台功能要求
普通摄像头 （JHOSHZ-W856RT-WF-02T）	3944 个	640	2524160.00	含施工、安装和调试；网线、电线、电源箱、空气开关、防水盒等一切相关辅材，以上价格均折算到综合单价中。
AI 摄像机 （JHOSHZ-W856RT-WF-02T）	986 个	1100	1084600.00	包括 AI 软件识别违规行为使用费。（每个学校包含一路视频 AI 分析，通过软件方式实现） 含施工、安装和调试；网线、电线、电源箱、空气开关、防水盒等一切相关辅材，以上价格均折算到综合单价中。
总价（元）	大写：人民币叁佰陆拾万零捌仟柒佰陆拾元　　小写：3608760.00			